

建设单位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杂化胶和磨浆车间				
项目地址	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聚大道 29 号(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村地段)(北厂区内)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颜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该公司所在的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56019.9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1079.25m <sup>2</sup> , 该项目所涉及的建筑物磨浆房建筑面积 799.98m <sup>2</sup> , 杂化胶车间建筑面积 814.87m <sup>2</sup> 。生产杂化胶 10000 吨/年, 色浆 10000 吨/年。				
现场调查人员	/	调查时间	/	陪同人	/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            噪声、高温、粉尘（炭黑粉尘、石灰石粉尘、二氧化钛粉尘、其他粉尘）、毒物（乙苯、二甲苯）。            预期危害程度：根据类比检测结果，预期各岗位危害因素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p> <p>1) 建立职业病防治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            该项目沿用现有工程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日常职业病防治工作。应将该项目纳入现有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根据现有工程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2) 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            进一步完善车间的防尘、毒设施的设计工作，包括排风罩的类型和设置地点、通风管道布置形式、除尘器和风机选型、净化装置选型等的设计工作。各岗位设置的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按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757-2016）设计。</p> <p>3) 落实应急救援措施设计            （1）项目应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高温中暑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并按照劳动者数量 0.1%~5%的比例配备急救人员，定期对急救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2）冲淋、洗眼装置的服务半径不超过 15m，并应持续供水。            （3）急救箱应当设置在便于劳动者取用的地点，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和更新。            （4）应急救援设施应有清晰的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5）用于紧急救援的呼吸防护器应定期严格检查并妥善存放在邻近可能发生事故的地点，便于及时取用。</p> <p>4) 完善建筑卫生学设计            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的要求，完善车间的照明设施设计工作。</p>					

5) 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设计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对有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根据其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情况,在醒目的位置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在下一步设计中,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单位应进一步明确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具体设置要求。

6) 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7) 落实该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

(1) 根据工作场所各工作岗位的生产特点,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3) 项目正式投产后,应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和评价。

(4)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机修工进行设备维护时,应严格按照安全卫生操作规程操作,并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根据该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完善化学毒物的识别与分析;

- 1.完善类比小结,细化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预期接触水平评价内容;
- 2.根据该项目化学品存储、中转和使用的情况,细化应急救援的分析与评价;
- 3.细化该项目生产车间通风的分析与评价;
- 4.细化储罐区卸料及化学品仓库的应急救援评价内容;
- 5.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